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5 年度中央
中医药资金绩效评价、专项审计及飞
行检查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供应商：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乙方：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专项审计以及飞行检查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目标

1、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及专项审计。组织对 2025 年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 1 次绩效评价，对 2025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预算执行合法合规情况开展 1 次专项审计。涵盖 22 个项目，116 家项目单位（其中 14 家省级单位），项目覆盖全省 10 个设区市，涉及 62 个区县。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抽查工作按照项目 100%、地市 100% 以及区县 50%覆盖的原则随机抽取现场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拟实际抽查项目 22 个，覆盖项目所在的 10 个地市，涉及区县不少于 31 个。

2、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飞行检查工作。对 2025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行 1 次飞行检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绩效评价及会计资料和相关专项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绩效评价及会计资料和相关专项审计资料，这些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绩效评价及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绩效评价及会计资料和相关专项审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按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绩效评价及专项审计与飞行检查的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制定绩效评价、专项审计及飞行检查工作方案，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所有项目在线上系统进行数据核实审核和对不少于 50%项目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复核。在规定的时间内汇总完成《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审计报告。并对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行飞行检查，出具飞行检查报告。完成绩效图册素材提供、绩效评价汇报及 PPT 制作等其他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工作。

2、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绩效评价、专项审计和飞行检查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绩效评价及审计证据，为最终发表意见获取合理保证。乙方承诺公司及项目派遣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与陕西省内所有中医药项目单位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3、由于项目的性质和其他固有限制，以及被评价和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绩效评价及专项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但乙方不得以本项约定为由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勤勉调查义务和专业审慎义务，如因乙方未遵循适用的职业准则和工作规范开展工作，导致未能发现本应发现的重大错报或违规事项，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可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

5、乙方的评价、审计不能减轻相关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对 2025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承担单位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考核评价系统”在线填报的 2025 年度中医药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资金运行情况及提交的自评材料，供应商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前完成系统数据审核和现场抽查复核。

2、对 2025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预算执行合法合规情况开展专项审计，与绩效评价同步开展。在 2026 年 3 月 18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发送给甲方，并配合修改，完成审核。

3、2026 年 8 月份（具体以实际工作时间为准）对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飞行检查，出具飞行检查报告。

4、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完成绩效图册素材提供、绩效评价汇报及 PPT 制作等其他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工作。

5、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评价及审计单位的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

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服务收费

1、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经公开招投标，乙方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整（¥328000.00元），为含税总价，已包含乙方在执行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含乙方所选派的业务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及各项税费等），甲方除支付前述合同总价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支行

户名：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7252410182600010517

2、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比例40%，完成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任务后付款比例30%，飞行检查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且非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双方应通过书面协商对第四条第1项所述服务费用进行合理调整；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但未实质增加乙方工作内容的，乙方不得据此单方提高服务费用。任何费用调整方案均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且非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工作现场后，合同所涉及的服务确因客观情况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及相应费用标准。在不影响甲方法定职责履行的前提下，甲方按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理费用；超过合理费用部分的预付价款，乙方应予退还。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单方决定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在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合理工作费用范围内，甲方应予支付，超出部分乙方无权主张，甲方仍有权要求退还未对应实际服务内容的预付费。

5、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如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的有效期间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被提前解除后终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本项目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合同。

2、在业务约定终止的情况下，乙方仅有权就其于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的服务部分收取相应合理费用。未实际完成或虽完成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部分，乙方无权再行主张费用；如甲方已就该部分预付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抵扣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工作，对乙方已经进行的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乙方未出具报告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3、若乙方存在泄密、伪造数据等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九、其他事项

本业务约定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应当正确使用绩效评价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及飞行检查报告，因甲方不当使用上述报告而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